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網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興網球場（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三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

上午 8 時於中興網球場召開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出席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抽籤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領隊會議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網球競賽項目：（一）社會男子團體賽
（二）社會女子團體賽。

八、選手參賽資格（社會組）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前設籍本市。

（二）行政區規定：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遷入該行政區。

（三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〈含〉以前出生）。

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社會男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5 名，社會女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0 名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賽制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決定之。

（二）報名隊數未滿 6 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（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9 條規定辦理）

（三）採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賽制。

（四）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依報名隊數分組。

預賽各場比賽之出賽點次由抽籤決定；當一方已取得該場比賽勝利所需之點數後，即停止進行剩餘點次之比賽。

上屆市運會決賽前八名隊伍依名次列為種子隊，並依預賽組數分別安排至各組，其餘隊伍再行抽籤決定組別。

（五）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取前四名，視預賽組數取各組冠軍（及亞軍）晉級決賽。

決賽各場比賽之出賽點次由抽籤決定；當一方已取得該場比賽勝利所需之點數後，即停止進行剩餘點次之比賽。

（六）預賽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四局決勝盤制。

決賽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。

（七）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

（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，選手年齡以比賽年度計算）：

1、第一點為 公開組。

2、第二點為 70 歲組【須 8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30 歲）】。

3、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7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40 歲）】。

4、第四點為 110 歲組【須 6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50 歲）】。

5、第五點為 120 歲組【須 6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50 歲）】。

（八）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

（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，選手年齡以比賽年度計算）：

1、第一點為公開組。

2、第二點為 80 歲組【須 8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35 歲）】。

3、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7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40 歲）】。

（九）各場比賽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版本之網球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社會團體賽名次分別錄取前 4 名，並頒發獎盃。

(二)社會團體賽前3名各選手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十

三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屬於規則範圍者，由裁判長裁定之，所有爭議必須於10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
(二)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三)對於選手資格及身分有疑義時，應於第2局比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第2局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四)球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。如須查驗證件時，該球員未能在10分鐘內提出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

(五)各參加比賽球隊，應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(六)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，其中一人(含)以上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(七)棄權之處理：預賽循環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0分計算，社會男子團體之點數以0-6、0-6、0-6、0-6、0-6局計，社會女子團體之點數以0-6、0-6、0-6局計。決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落敗論。

(八)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
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0分計算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
3、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(3)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(局、分)總和除以負點(局、分)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十

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之。

